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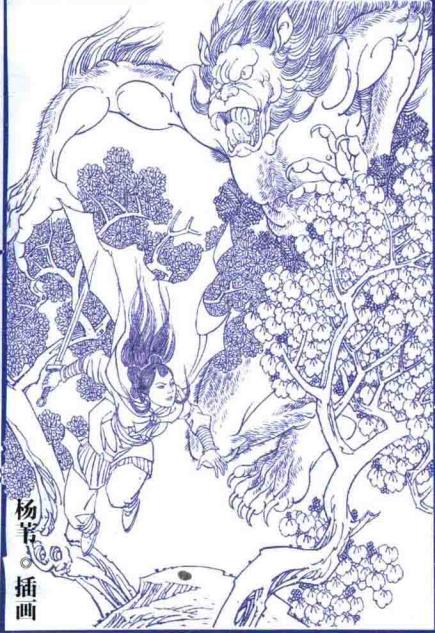
全十卷
卷一

还珠楼主◎著
裴效维◎校点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蜀山剑侠传



杨若
插画

民国武侠·北派经典
插图版

蜀山剑侠传

全十卷 卷一

还珠楼主◎著 裴文维◎校点 杨苇◎插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蜀山剑侠传 / 还珠楼主著; 裴效维点校. —修订本.
—太原: 北岳文艺出版社, 2015.1

ISBN 978-7-5378-4260-0

I. ①蜀… II. ①还… ②裴… III. ①侠义小说 –
中国 – 现代 IV. ①I24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30389 号

蜀山剑侠传(插图本)

著 者: 还珠楼主

校 点: 裴效维

责任编辑: 孙 茜 韩玉峰 张 丽 左树涛

装帧设计: 张永文

责任印制: 巩 璞

出版发行: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北岳文艺出版社

地 址: 山西省太原市并州南路 57 号

邮 编: 030012

电 话: 0351-5628698(编辑部)

0351-5628696(发行中心)

传 真: 0351-5628680

网 址: www.bwyw.com

经 销 者: 全国新华书店

承 印 者: 山西人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9mm×1230mm 1/32

字 数: 4650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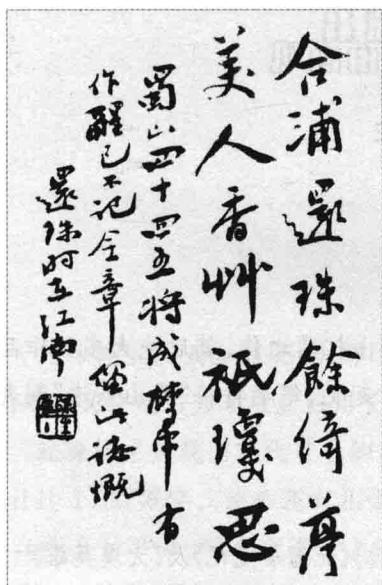
印 张: 167.375

版 次: 2015 年 3 月 第 2 版

印 次: 2015 年 3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78-4260-0

定 价: 318.00 元 (全十卷)



▲还珠楼主遗墨



▲还珠楼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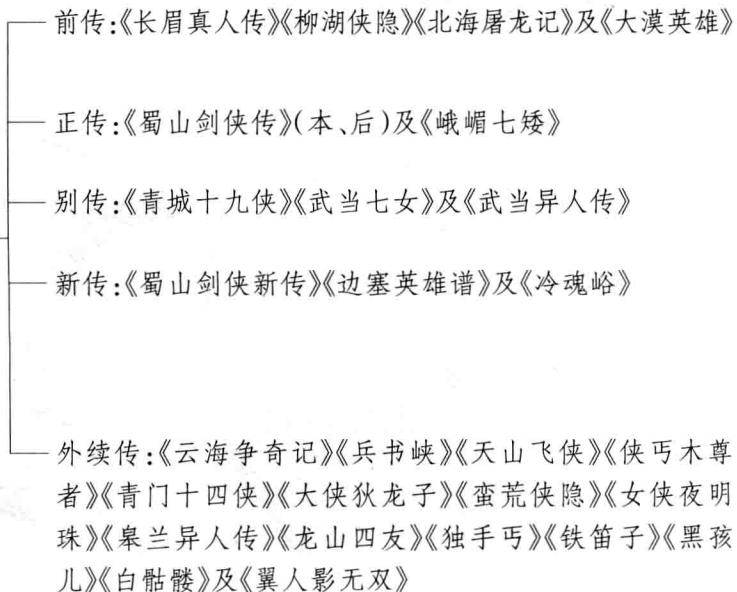


▲还珠楼主夫妇

“蜀山系谱”面面观

叶洪生

概括而言,《蜀山》为还珠楼主的开山扛鼎之作,其后绝大多数作品皆由此衍生而出。为便于读者参详查考起见,笔者特将“蜀山系谱”制表于下:



出版说明

还珠楼主(1902—1961)，原名李善基，后更名李寿民；笔名还珠楼主，晚年又改笔名为李红。四川长寿县人。

还珠楼主是我国现代著名的多产小说作家，一生写过40部小说，总计达1700万字，此外还有几十个京剧剧本。他的小说曾在20世纪30年代轰动平津，40年代轰动上海，出现过“还珠热”的盛况。但由于众所周知的历史原因，他的小说大多没有写完，并在长达半个世纪之内绝迹于社会。不仅如此，还珠楼主因为极度恐惧，早在20世纪50年代，已将自己的全部作品付之一炬，一本不剩。直到十多年前，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裴效维先生和学林出版社周清霖先生合作，经过多年搜集、整理，才辑成46卷本的《还珠楼主小说全集》，并由本社与山西人民出版社于1998年联合出版。这是全国唯一的一套《还珠楼主小说全集》，因此弥足珍贵，读者反应良好。此后由于该《全集》规模宏大，再加上其他原因，一直未能重印。在此期间，凡其他出版社翻印还珠楼主的部分作品，均属盗版行为。现在本社选择其代表作《蜀山剑侠传》予以重印，以纪念还珠楼主逝世五十周年。

《蜀山剑侠传》从1932年7月起在天津《天风报》开始连载，旋由天津励力印书局(后改励力出版社)分集出版，出至第35集，因抗日战争

而中断；1946年10月至1948年9月，改由上海正气书局出版第36集至50集，书未完而中断；之后作者改书名为《蜀山剑侠后传》，于1948年11月至1949年3月，仍由上海正气书局出版第1集至5集，由于历史原因而不能再写，以致全书未能完成。《蜀山剑侠后传》的故事情节与《蜀山剑侠传》紧紧相连，实际上是同一部作品。此外，作者的《峨眉七矮》（上海百新书店1946年—1947年初版），实际上也是《蜀山剑侠传》中的一部分，只是作者为出单行本而抽了出来。因此本次出版的《蜀山剑侠传》，包括了《峨眉七矮》和《蜀山剑侠后传》。初版的《蜀山剑侠传》和《蜀山剑侠后传》每集自为回次，每集三回至十五回不等。此次出版的《蜀山剑侠传》统一编排回次，总共为338回。其中第264回至272回即原《峨眉七矮》，第319回至338回即原《蜀山剑侠后传》。

《蜀山剑侠传》不仅是我国篇幅最长（近500万字）、人物最多（全书有上千个人物）、故事最为复杂（全书有上百个大故事）、想象力最为丰富奇特（描写了一个介于天界与人间的世界）的小说，而且它开创了小说的一片新天地。它近似于神魔小说（或曰神怪小说）《西游记》和《封神演义》，但又融合了神话传说、传奇小说、侠义小说、武侠小说、剑侠小说的某些成分，还化用了现代科学声光电化知识，创造了上百种神奇的法宝，从而使作品充满了匪夷所思的奇思妙想，构成了一个光怪陆离的奇幻世界。它在我国小说史上是独一无二的，是不可复制的。所以尽管港台所谓“新武侠小说”作家竭力模仿它，也只能学其皮毛，而难以学其精髓。原因在于，这样的小说不仅要求作家具有高超的艺术技巧，而且必须具有天才的头脑和渊博的学识。港台和大陆两组专家不约而同将《蜀山剑侠传》列入“二十世纪中文小说一百强排行榜”，是理所当然的。

《蜀山剑侠传》是一部奇特的通俗小说，很难将它简单地归入传统的神魔小说（或曰神怪小说）或侠义小说、武侠小说、剑侠小说中的任何一类，因为它是一种集大成的小说，称之为新神魔小说可能比较恰当。神魔小说产生于幻想和虚构，读者应该把它当作成人童话来读。童话与

神话一样，也是一种虚构的谎话，但这种谎话是善意的。它能以幻想弥补人们的自身缺陷，实现人们不能实现的愿望。这种幻想既能使人们得到安慰，如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又能激发人们的潜能，很多发明创造就是源于幻想。这也就是很多科学家爱读《蜀山剑侠传》的原因。尤其在当今社会，人们似乎被实际利益所绑架，每天都疲于奔命，失去了人生的本意。如能每天读一段《蜀山剑侠传》，使自己置身于那个摆脱了利益的困扰，只追求精神升华，并充满了奇思妙想的世界，肯定不失为一种精神的休息与享受。

《还珠楼主小说全集》出版时，裴效维先生已对《蜀山剑侠传》做过认真的加工整理，此次我社仍请裴先生又做了一次仔细审读，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收入《还珠楼主小说全集》时，由于某种原因，《蜀山剑侠传》中的某些文字作了改动，如：改“邓隐”为“郑隐”，改“邓八姑”为“郑八姑”，改“苗疆”为“南疆”，改“生苗”“熟苗”“苗人”为“山人”或“边民”，改“番人”为“山人”等等。此次一律恢复原文。

二、《蜀山剑侠传》初版时因分集出版，故每集开头皆对上一集的故事加以概述。《还珠楼主小说全集》为了保持作品的原貌，故《蜀山剑侠传》中的这些概述文字仍予保留。此次则适当予以删节，以避免叙述重复，力求行文畅通。

三、《还珠楼主小说全集》中的《蜀山剑侠传》，已经予以分段，但有的段落较长，有的分段欠妥，本次予以适当调整。

四、《还珠楼主小说全集》中的《蜀山剑侠传》，对异体字、通假字等用法保持原貌，此次考虑到年轻读者习惯于标准的现代汉语，因此适当予以统一。

北岳文艺出版社

2011年12月

还珠楼主小传

还珠楼主，原名李善基，后更名李寿民；笔名还珠楼主，晚年又改笔名为李红。四川长寿县人。生于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二月二十八日。在同胞兄弟中排行老大，在叔伯兄弟中排行老七。李家世代为官。其父元甫，进士出身，光绪年间官至苏州知府，因为人清廉正直，厌恶官场肮脏黑暗而弃官归里，设馆授徒。其母周家懿，四川成都人，也是大家闺秀，知书通文。由于父母教子严厉，李寿民又聪明过人，三岁他便开始读书习字，五岁能吟诗作文，七岁能写丈许长对联，九岁时更写出了五千言的《“一”字论》长文，被誉为“神童”，并获得了长寿县衙颁发的“神童”大匾，此匾高高悬挂在李家祠堂。由此可知李寿民具有惊人的天赋，并受到良好的家庭启蒙教育，这也是他后来成为著名作家的基础。不幸十二岁丧父，家道中落，家计难以维持。其母携带李寿民及两弟、一妹，顺江而下，至苏州投奔亲友，幸得其父之门生故旧慷慨周济，勉强度日。李寿民也得以就读于著名的草桥中学（今苏州市第一中学），学习成绩一直高出侪辈，名列前茅。

在此期间，李寿民坠入了初恋的情网。恋人名叫文珠，比李寿民大三岁，为邻右之女。文珠虽非绝代佳人，却也相貌清秀，性格温柔，尤善琵琶弹奏。李寿民爱听文珠弹琵琶，文珠则好闻李寿民摆四川“龙门

阵”。一来二往，两小无猜，爱苗在不知不觉中茁壮成长。然而这段恋情却只见开花而未能结果。原因在于李寿民家境贫寒，又是长子，故从二十二岁起，便不得不停止学业，为养家糊口而开始浪迹江湖。起初尚与文珠有鸿雁传书，渐至鱼沉雁杳，后才得知文珠竟然沦落到烟花柳巷。这是李寿民的终生之痛，致使他在很长时间内不作燕婉之想。据说他的小说《女侠夜明珠》，就是为纪念文珠而写的。

李寿民的首个落脚点是天津，而天津也没有辜负他的期望，不仅使他找到了终身伴侣，而且成为他作家生涯的起点。李寿民初到天津，经人介绍，充任天津警备司令傅作义的中文秘书，因其才气横溢，中文功底深厚，深得傅作义赏识。傅作义的英文秘书为段茂澜，是留英学生，与李寿民一见如故，义结金兰。由于李寿民生性散漫，不惯军旅生活，且性格强傲，不肯唯命是从，有时甚至敢于顶撞上司，故不足一年，便拂袖而去，据说还留下一首打油诗，对傅作义冷嘲热讽。傅作义也有过人度量，一笑了之。此后李寿民的职业也很不固定，做过宋哲元冀察政务委员会的秘书，天津《天风报》的编辑、记者，还为名伶尚小云写过剧本并结为金兰之契，又曾以“木鸡”（取意于典故“呆若木鸡”）和“寿七”（“寿”指长寿县，“七”指排行老七）的笔名发表短文。接着又进入天津邮政局，当了一名小职员。由于小职员的薪金微薄，不足以养家糊口，又经人介绍，兼做天津大中银行老板孙仲山公馆的家庭教师，为其子女教授国文和书法。不料这一来，却给李寿民带来了桃花运，成为他一生的一个转折点。

孙仲山是一个暴发户，与李寿民为小同乡。当李寿民进入孙公馆时，正是孙仲山生意的鼎盛时期，其大中银行在全国十三个城市开有十三个分行，其带花园的洋房豪宅在天津英租界马场道占地达二十余亩。孙家二小姐孙经洵，比李寿民小六岁，虽貌不惊人，但温文尔雅，气度非凡，性格坚强。起初，李寿民因初恋的隐恨未消，心如止水，对孙经洵并未在意；而孙经洵乃大家闺秀，对于李寿民这个憨厚的老师，也没有一见钟情。然而不知为什么，两人之间好像有一种无形的引力，既搅动了

李寿民止水般的心境，也搅乱了孙经洵小姐矜持的芳心。他们在不知不觉之中陷入了情网。

那时正值民国初年，社会风气虽然有所开放，但封建思想依然根深蒂固，因此他们的恋爱仍如张君瑞与崔莺莺那样，只能在暗中进行。然而天下没有不透风的墙，恋情终于被孙仲山发现。孙仲山首先以“门不当，户不对”以及“师生相恋，败坏家风”来训斥女儿，结果无效；然后又以“只要李先生与小女一刀两断，要多少钱不成问题”利诱李寿民，又遭到李寿民严词驳斥。于是孙仲山便下了个杀手锏，将李寿民炒了鱿鱼，以为如此便可斩断这对恋人的情丝。

然而爱情犹如燎原之火，一旦燃起是很难扑灭的。他们居然想出了一个传递情书的绝妙办法：双方将情书用橡皮膏贴在孙仲山上下班乘坐的汽车号牌后面，李寿民等孙仲山上班后到大中银行门口取信，孙经洵则在孙仲山下班回家后取信。孙仲山做梦也没有想到，他的专车倒成了女儿与李寿民的邮车，他自己也被迫当了一回红娘。终于有一天，事情败露。孙仲山自然怒不可遏，一个耳光将女儿打倒在地。这一耳光不仅没有打消孙经洵婚姻自主的决心，反倒打得孙经洵离家出走。

孙仲山在气走女儿后仍不善罢甘休，必欲置李寿民于死地。他仗着财大气粗，买通了英租界工部局，将李寿民投入监狱。幸亏段茂澜精通英文，李寿民又未犯法，经段茂澜从中斡旋，李寿民便获释放。孙仲山一计未成，又施一计：以“拐带良家妇女”的罪名，将李寿民告到天津法院。1930年11月的一天，法院开庭审判。因为案件属于桃色事件，控告人又是大中银行老板，故记者云集，法庭座无虚席。但孙仲山不敢出庭，派其长子孙经涛作为代表。当审判到关键时刻，孙经洵突然出庭作证，大声说道：“我今年二十四岁，早已长大成人，完全可以自主；我与李寿民是情投意合，自愿结合，怎么能说‘拐带’？”此话一出，全场哗然。本来就同情妹妹的孙经涛，更是无言以对。于是法官当即宣判李寿民无罪。

此案在当时的天津曾经轰动一时，家喻户晓。李寿民后来即以此事为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素材，写成了小说《轮蹄》(又名《征轮侠影》)，这也是李寿民唯一的一部言情小说。此案虽了，但翁婿之间的怨恨却终生未解，两人互不往来。据说《蜀山剑侠传》中那个生相丑恶、专吸人血而神通广大的绿袍老祖，就是影射孙仲山的，足见李寿民对岳丈的怨恨之深。

李寿民为了与孙仲山赌气，更为了报答孙经洵坚贞不渝的爱情，发誓要办一场体面的婚礼，因此在官司打赢后并没有马上成婚，而是想方设法赚钱。直至1932年2月5日，李寿民与孙经洵才正式结婚。婚前孙经洵特至医院做了妇科检查，证明身为处女，并登报声明。新居选在天津日租界秋山街，尚小云赠送了全套家具。婚礼采用西洋式，相当隆重，主婚人为段茂澜，为新娘执婚纱者为袁世凯的孙女袁桂姐(后来认为义女)。婚后不论生活多么坎坷艰难，夫妻始终相濡以沫，同甘共苦，并养育了七个子女。李寿民为了感激至友段茂澜，七个子女的名字皆用段茂澜之字“观海”中的“观”字，即观承、观芳(女)、观贤(女)、观鼎、观淑(女)、观洪、观政(女)。

1932年是李寿民时来运转的一年。这一年，红鸾星和文昌星同时在他头顶上高照。新婚不久，天津《天风报》老板鉴于他曾在该报做过编辑和记者，又不时发表短文，文笔优美动人，便请他写一部连载小说。李寿民虽未写过小说，却自信可以胜任，于是一口答应。写什么呢？他立即想到了武侠小说。首先，武侠小说在当时的北方大行其道，十分流行；李寿民也耳濡目染，十分熟悉。其次，李寿民从七岁起，三上峨眉，四登青城，总共在山上生活过一年半，对这两座名山的一丘一壑、一涧一水、一草一木、一观一寺，无不了如指掌，并做过详细笔记，画过游览草图；同时结识了不少和尚道士，听了不少新奇故事，还学会了练功练气。这一切都是武侠小说的极好素材。那么使用什么笔名呢？李寿民觉得“木鸡”只是自我调侃，“寿七”又有点粗浅，一时委决不下。这时孙经洵说话了：“寿民，我知道你心中有座楼，那里面藏着一颗珠子，就用‘还珠楼主’作笔名吧。”“还珠”既是一个典故，又暗指李寿民的初恋对象文珠，可谓妙

不可言。李寿民既佩服爱人的才思，又感激她对自己的理解。因此从当年的7月开始，便以还珠楼主的笔名，在《天风报》上连载《蜀山剑侠传》。不料作品一经发表，《天风报》的发行量便直线上升。不久，天津励力印书局（后改名励力出版社）又将该书结集出版，销售依然火爆。于是还珠楼主一鸣惊人，文名鹊起。从此一发不可收拾，此书断断续续写了近二十年，总字数将近五百万，还没有写完。《蜀山剑侠传》一炮打响后，又陆续推出了《青城十九侠》《蛮荒侠影》《边塞英雄谱》《云海争奇记》等，皆大受欢迎。

李寿民为了更大的发展，便带着天津给他的两大礼物——终身伴侣和作家名望，移居古都北平。在北平，他购置了房产，成为职业作家，其作品也源源不断地问世。除了续写在天津的未完之作外，又陆续推出了《轮蹄》《皋兰异人传》《天山飞侠》等。至日寇侵占北平时，李寿民已经推出了八部小说，成为一位享誉平津的著名作家了。然而正是由于他的名声，为他带来了一场灾难。先是汉奸周大文请他出任日敌电台伪职，被他一口拒绝。接着，时任伪华北教育总署督办的周作人亲自出面劝驾，仍遭拒绝。事有凑巧，有徐姓出版商看准了出版李寿民的作品可获厚利，欲将其版权从天津励力出版社挖过来，也遭到了李寿民的拒绝。姓徐的一怒之下，便托其为日寇当翻译的亲戚，在日寇面前诬陷李寿民为“重庆分子”，加上李寿民两次拒绝出任伪职，于是被日寇投进了牢狱。在狱中的七十多天里，李寿民受尽了各种酷刑，如鞭笞、灌凉水、用辣椒面揉眼睛等。李寿民的获释也颇有戏剧性，除了孙经洵四处求亲托友斡旋外，还与他精通卜卦有关。一个日军大佐请李寿民为其算卦，竟算得丝毫不差。加之日本人又找不出李寿民为“重庆分子”的任何证据，李寿民才被释放。李寿民本来颇通气功，身强体壮，经过七十多天的酷刑折磨，身体几乎垮掉。其视力损伤尤为严重，以致后来只能写大字，不能写小字，创作全凭口述，由秘书记录。

李寿民出狱后，略作休养，为了躲避日寇和汉奸的再次迫害，便只

身逃到上海。此前李寿民的小说只在北方流行，在上海少有读者。因此李寿民初到上海时，仅靠卖字糊口，无力养家。后被颇有眼光的上海正气书局老板陆宗植发现，为他安排了住处，请他继续写作，并约定由正气书局全权出版。于是李寿民迎来了第二次创作高潮，除了续写平津未完之作外，又推出了二十几部新作。如《武当异人传》《柳湖侠隐》《峨眉七矮》《蜀山剑侠新传》《冷魂峪》《北海屠龙记》《虎爪山王》《黑孩儿》、《青门十四侠》《关中九侠》《万里孤侠》《蜀山剑侠后传》等等。一向热衷于言情小说和社会小说的上海人，像突然发现了新大陆一般，一下子迷上了李寿民那充满了奇思妙想的新神魔小说和新武侠小说，以致出现了“还珠热”的盛况。李寿民在上海的知名度不仅超过了平津，而且盖过了所有上海作家。由于他的小说都是边写边分集出版，所以每当新作一出版，书店门口便会排起长龙。他的巨著《蜀山剑侠传》还被改编为京剧连台戏，在大舞台久演不衰。由于作品广受欢迎，供不应求，李寿民子女又多，家累甚重，不得不同时口授几部小说，每天都在一万字以上。而各部小说的众多人物和故事（如《蜀山剑侠传》有上千人物和上百故事）却井井有条，纹丝不乱，这不能不令人佩服其才情出众，思维敏捷，记忆力惊人。这种巨大的压力使他染上了烟霞癖，成为他后来生活的一大祸害。

直到抗战胜利后，社会初步安定，李寿民才把家眷由北平接到上海，全家得以团聚。

然而正当李寿民踌躇满志的壮年时期，其创作事业也进入如火如荼的鼎盛时期，却因时局的巨变而使其创作之路走到了尽头。一向风行民间的武侠类小说，似乎突然变成了洪水猛兽，“谈武侠而色变”的气氛笼罩于九州大地，图书馆也通统将其束之高阁，禁止借阅，以至于武侠类小说完全销声匿迹。这就是李寿民的大部分小说皆被腰斩，成为断尾蜻蜓的唯一原因。这是李寿民无可弥补的遗憾，也是中国文学和中国读者无可弥补的遗憾！

李寿民的最后十来年，一度暂居苏州，旋又移居北京，都是在惶恐中度过的。他虽然没有被戴上什么政治“帽子”，并前后任上海天蟾京剧团、总政京剧团、北京京剧三团的编剧及北京市戏曲编导委员会委员，为剧团写过不少剧本，但似乎总有一种无形的巨大压力笼罩在他的头上，压得他喘不过气来；他的数十部小说似乎都变成了深重的罪孽，他所塑造的那些人物形象更像是变成了憧憧魔影，使他挥之不去。于是他把自己的作品全部付之一炬，一本不剩。这种恐惧感和负罪感，使他犹如惊弓之鸟，不得不“夹着尾巴做人”。然而最终还是没有逃过那“批判的武器”的致命一击。1958年6月，一篇《不许还珠楼主放毒》的文章，便把他打成了脑溢血，使他瘫痪在床三年。当他口述完小说《杜甫》的第三天，即1961年2月21日，终于与世长辞，终年只有五十九岁，恰与一生坎坷的中国“诗圣”杜甫同寿。

“尔曹身与名俱灭，不废江河万古流。”（杜甫《戏为六绝句》其二）李寿民虽然一生坎坷，结局凄惨，但他无愧于中华民族，无愧于古老的文明祖国。他在短短二十多年的时间里，创作了总计达1700万字的40部小说，还有几十个京剧剧本。他的《蜀山剑侠传》，更荣登于香港和大陆两个专家组评出的两个“二十世纪中文小说一百强排行榜”之上。他创造了一种无与伦比的新神魔小说，为中国小说增添了一朵璀璨的奇葩。他的小说曾为一代人所着迷，并将永世流传。

裴效维

2011年12月15日于北京蜗居

我的父亲还珠楼主

李观承

光绪廿八年壬寅(一九〇二年)二月十八日，我的父亲生于四川长寿县成里的李家祠堂。祖上十几代都作官，所谓官宦世家。我的祖父李元甫光绪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从南京调任常州知府，生前有三儿一女。因为是大家庭，我父亲排行第七，取名善基。我还有两个亲叔叔，一个叫祥基，另一个叫守基。我的姑母早亡，只活了五岁，曾祖父一直在成都作官。民国元年(一九一二年)，曾祖母在成都去世，祖父带着当时只有十岁的父亲(他那时在常州附近的奔牛镇上一个四川人开的书馆读书)去奔丧；没有想到到了成都以后，便被给他补习功课的家庭教师王二爷(名字忘记，都称他王二爷)带上峨眉山，从此，开始了他的少年壮游生活。王二爷特别喜欢我父亲会摆“龙门阵”，据父亲说：“王二爷讲起故事来眉飞色舞，开饭的时候，不知催了多少遍，谁也不想离去。”王二爷不称父亲的名字，只叫他小七子，他俩形影不离，情如父子。

三上峨眉·四登青城

“峨眉天下秀”！那层峦叠峰、山泉绿树、流云瀑布的壮丽景色，自古以来不知吸引了多少游客。夏天是最好避暑去处，自不必说。就是寒冬，峻岭摩天，云烟缭绕，也是美不可言。远望，玉树银花，千姿百态，白雪皑皑；近看，薄雾轻纱，举步生烟。那参天古柏、蜿蜒的小路，令人心旷神怡而有出尘离世之感。峨眉多寺庙，居全国名山之冠。除了著名的报国寺、万年寺、伏虎寺、雷音寺、仙峰寺之外，还有七百多座大小寺庙分布于各山麓。夏秋之交，那些虔诚的善男信女有的不远千里而来，一步一叩首的向山顶移步。三千多公尺的峨眉山，最高点是金顶；登上金顶，峨眉山

的三大奇观：日出、佛光、云海，尽收眼底。他们在山上一住就是半年，等到下山时已是民国二年（一九一三年）癸丑的除夕。大家忙着过年。我家成都盐道街的那所古老的房子大门外，红灯高悬，鞭炮齐燃，人们正在除旧迎新……父亲的日记里写着：“可能是二爷算错了日子，如今我也不知为什么要赶到年卅回来。晚上给压岁钱的时候，妈的脸色是不好看的；嘴里却说着不要怪他们，今天是大年夜，不要讲背时话。”

民国五年（一九一六年）祖父去世。祖母周家懿带着三个儿子在李家这个大家庭里过着受人讥讽的生活。这期间，父亲每天练习写字。李家祠堂前院有一洗墨池，是当年严嵩洗墨之处。不久，父亲的老师王二爷病故，父亲亲自将灵柩送到重庆后，又去峨眉山。过了一年，他还约了五个同学再进峨眉并登青城。青城山他先后去过四次，在他的日记中一再提到三上峨眉、四登青城的感受。他在这两座名山前后生活了十八个月，并把那里的名胜古迹都详尽地写了下来，还画了游览图。可以说，峨眉和青城是他创作的摇篮，他是熟悉得很的。这从他和山上那些道士、和尚往还的书信可以看出。那里的一草一木彷彿都跟他结了缘，所以，后来他写小说，大多以蜀山做背景。不仅如此，青城山的道士还介绍他去过贵州和广西。

民国八年，大家庭终于瓦解，大房二房分到田产，三房分到了城里的当铺，四房分到了房产后半部；父亲算是幺房，只得到房子的前边院落，包括门房。五伯父还说：“洗墨池也给他们，好让七弟善基练习写字！”这是大家庭的悲剧，中国几千年封建家长制沿习下来的结果。树倒猢狲散，祖父一死，什么五代同堂，统通完蛋！

千里投亲·出入地府

民国九年四川大旱，经济萧条，民不聊生。祖母带着三个儿子到成都投奔娘家，想在那里暂时住下来。怎奈世态炎凉，不能久留，于是他们又去乐山，找我的姨祖母（我祖母的大姊）。乐山是出强盗的地方，民性剽悍；他们投奔未遇，又不愿苦等，只好乘船沿岷江而下。

岷江两岸，峡谷相连，曲折逶迤；江水穿梭于群山之间，气势迫人。

大诗人李白的“峨眉山月歌”就赞美过它：“峨眉山月半抱秋，影入平鬼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